

证券代码：836190

证券简称：托球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份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7,100,000 股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 3.74%。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7,1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质押股份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质押权人为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原因

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对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三）股份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被限制权利的股份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股份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否

公司任职：无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27,291,799、14.39%

限售股份数及占比：0、0.00%

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12,100,000、6.38%

与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累计被限制权利的股份数及占比（包括本次）：82,978,283、43.77%

股份被限制权利的历史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廖大章先生持有的 39,060,723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15,817,56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向银行质押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质押权人为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区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18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公司股东江苏国托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16,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甘肃省兰州新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至所有股权按约定的回购方式实现退出之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3、公司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6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公司已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公司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5,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为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盐城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12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办理了股权解除质押，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5、公司股东盐城市托星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 7,100,000 股无限售条件股份，用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质押担保，质押权人为兰州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万佳支行，质押期限为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31 年 6 月 16 日止，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江苏托球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